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捐赠财产管理，明确捐赠受赠程序，发挥捐赠财产最大效益，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及相关通知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与其他法人或组织间的捐赠受赠行为。

第三条 捐赠受赠原则

捐赠受赠自愿无偿，不得摊派或营利。

第四条 合法合规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权益。

第五条 捐赠票据与登记

接受捐赠应开具正式票据，载明捐赠方、财产种类数量、基金会名、经办人及日期。匿名或放弃票据的，亦应开具留存。

第六条 公益性确保

附加利益回报条件或不符公益目的的赠与，不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开具票据。

第七条 捐赠协议

捐赠方可就财产种类、质量、数量、用途等订立协议，基金会应严格按照约使用。

第八条 违约处理

捐赠方违约未交付，且公开承诺或用于特定公益并签协议的，基金会可要求交付或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

第九条 捐赠财产合法性

捐赠财产应为捐赠方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实物捐赠应提供发票、合格证等。

第十条 实物捐赠有效期

接受实物捐赠应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在保质期内且具使用价值。

第十一条 财产使用范围



受赠财产应用于基金会宗旨范围，不易储存或超需财产可变卖，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二条 财产用途变更

应按协议使用受赠财产，不得擅自挪用。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征得捐赠方同意或用于相近公益目的。

第十三条 捐赠查询答复

捐赠方查询财产使用情况的，基金会应如实答复。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与监督

公开接受捐赠及财产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非现金捐赠入账

按发票、报关单等凭据或公允价值入账，固定资产等需第三方评估，无法评估的不计入收入。

第十六条 公益项目选定

选定公益项目和受益人应公开公正公平，不资助营利活动。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